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生物”）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金土生物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三）-未按期披露年报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信息披露系统关闭前不能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不包括未披露定期报告应被强摘的公司、已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应主动披露《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金土生物经多次提示，仍未披露该公告。

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未按时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已督促金土生物在 6 月 1 日前披露公告，但金土生物并未回复，亦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主办券商对金土生物未披露定期报告事项已于 4 月 30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股转系统通知：“督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主办券商已及时将上述信息发送给金土生物，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金土生物仍未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金土生物及董事长陈志国、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英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35 号），金土生物应在收到该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但金土生物并未披露。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土生物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8 号）。金土生物应在收到该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但金土生物并未披露。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金土生物及董事长陈志国、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英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7 号），处罚内容如下：

“金土生物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陈志国、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对金土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志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洪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金土生物应在收到该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但金土生物并未披露。

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6月3日、6月18日、6月28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9日、8月12日、8月26日、9月9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金土生物未于2021年4月30日(含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及董事长陈志国、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英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35号）。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6.2条、6.3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陈志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王洪英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金土生物未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8 号)。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金土生物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金土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021 年 12 月 20 日,金土生物及董事长陈志国、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洪英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7 号):

对金土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志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洪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4、公司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5、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行政处罚及罚款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金土生物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金土生物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西部证券作为金土生物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土生物联系人:王洪英

联系方式:13703150856

邮箱: Dhsp888@163.com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大公庄村

主办券商联系人:项宇飞

联系方式:010-68946615

邮箱:xiangyufei@xbmail.com.cn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